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
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9日海秘字第1060011518號令發布

107年7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2日海秘字第1070007626號令發布

109年3月31日108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4月24日海秘字第1090003063號令發布

110年06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07月21日海秘字第1100005790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、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依規定得於暑期開班授課。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；實務研習課程依學期中每週所開時數乘十八計。
- 三、對象及限修學分數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對象：全校在校生及延修生。
 - (二)各年級學生：以十學分為限。
 - (三)應屆畢業(結)業生：以十五學分為限。
 - (四)延長修業學生：以十五學分為限。
- 四、重修或補修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「重修」是學生必修、選修科目，不及格須重讀。
 - (二)「補修」是學生因轉學、科，該科目未修過，準備第一次修讀。
 - (三)該科目成績已經及格，不得再登記重修。
 - (四)超修學分者由教務處刪除超修科目學分。
 - (五)本學期末註冊之休學生，不得參加暑修。
 - (六)暑修費用依實際授課時數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。各科開課後，已登記繳費者，除因退學外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- 五、開課人數規定：凡申請同一科目重(補)修之學生，滿十二人即可開班，未滿十二人一律不開班。
- 六、應屆畢業生人數不足、上課時間衝突需開班者，應經專案核准，但至少均滿八人方可開班。未達八人之課程，若修課學生同意共同補足八人之暑修費時，亦可開班。惟須於暑修正式上課前完成相關手續。
- 七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成績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(二)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- 八、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。
- 九、本校學生於暑期至他校選課，除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依本校「學生選課作業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